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系列发展报告

MOE Serial Reports on Development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国都市化 进程报告 2017

Report on Metropolitanization
Advance in China 2017

刘士林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非外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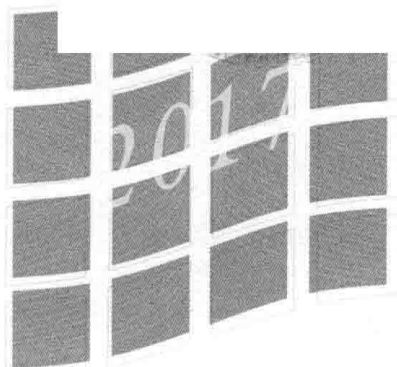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系列发展报告
MOE Serial Reports on Development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国都市化 进程报告 2017

Report on Metropolitanization
Advance in China 2017

刘士林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都市化进程报告. 2017/刘士林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4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系列发展报告)

ISBN 978-7-301-29321-8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城市化进程—研究报告—中国—2017
IV. ①F29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6709 号

- 书 名 中国都市化进程报告 2017
ZHONGGUO DUSHIHUA JINCHENG BAOGAO 2017
- 著作责任者 刘士林 主编
- 责任编辑 魏冬峰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9321-8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 电子信箱 weidf02@sina.com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673
- 印刷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5.25 印张 282 千字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5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中国都市化进程年度报告》 编委会

顾问 张 杰 李朴民

主任 范恒山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合军	马 娜	王 军	王 郁	王晓红	王晓静	孔 铎
田成川	宁越敏	冯 奎	司劲松	朱宁嘉	朱逸宁	向德平
刘士林	刘学华	刘新静	汤莉华	苏晓静	杨荫凯	杨 滔
李江涛	李庚香	张书成	张东强	张克林	张鸿雁	张懿玮
林 拓	林家彬	罗守贵	岳修虎	高小康	郭 杰	唐亚林
谈 毅	盛 蓉	蒋 宏	蔡继明	潘玛莉	穆荣平	

主 编 刘士林

主编助理 盛 蓉 周 枣

主 编 简 介

刘士林,博士,教授,博导,上海交通大学城市科学研究院院长、首席专家,主要从事城市科学、文化战略、智慧城市、城市文化研究。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文化部文化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中国都市化进程年度报告》负责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设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教育国际化试验区指导委员会委员,光明日报城乡调查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智慧城市与特色小镇建设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特聘专家,《中国都市化进程年度报告》主编,《中国城市群发展年度报告》主编,《中国城市科学》集刊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文化研究》编委会委员,同济大学《城市规划学刊》编委会委员等。

内 容 简 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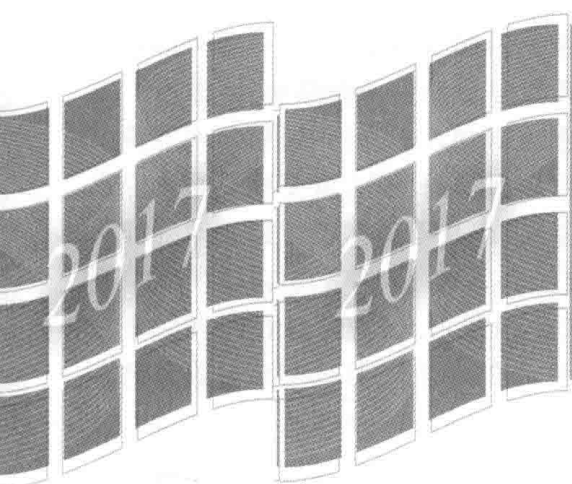
由上海交通大学城市科学研究院主持的《中国都市化进程年度报告》是国内外唯一以中国都市化进程为观察与研究对象的年度报告,以“记录关键要素、再现本土经验、分析内在矛盾、阐释深层结构、创新发展理念、推动城市转型”为主旨,全景展示和重点解读中国城市化的宏观进程和深层逻辑,深度梳理和理性阐释中国城市发展的主要矛盾与关键问题,倾力探索传统城市研究升级路径和切实推动城市科学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为提升我国城镇建设质量和开展全球城市社会治理,奉献具有鲜明中国话语特色和价值立场的理性思考与人文关怀。

目 录

前沿观察	1
协力开创中国品牌建设新时代	3
“十三五”中国城镇化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	6
省级空间规划的问题与应对	9
主题报告	15
2017 国家中心城市发展报告	17
专题报告	37
2017 中国大都市治理与公共政策报告	39
2017 中国城市群竞争力评价	55
2017 世界设计之都创新发展报告	73
2017 城市科学发展趋势与全球科研实力排名报告	92
2017 世界都市文化发展报告	108
决策咨询	117
雄安新区战略解读与主题规划	119
我国“土地财政”的成因、效应及前景	126
全球科技资源配置中心的内涵解读与经验借鉴	136
城市转型发展与宁波“东方文明之都”的建设	140



调研报告	155
从公共产品供给模式入手的社会治理创新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民生大盆菜”的经验和启示	157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测算及分担机制研究	
——以山东省淄博市为例	161
中国小城镇开发建设的现状与趋势	175
城市镜像	185
武汉和郑州算不算国家中心城市	187
找准国家中心城市战略定位 全面提升城市的综合竞争力	190
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理论探索与实践进程	193
热点扫描	203
建设文化城市群,打造中国“文化高地”	205
成都与西安:中国西部城市群建设中的“双城记”	210
智慧城市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217
城市文献	219
大运河城市群及其对中国古代文明的影响	221
以文化型城市群引领丝绸之路经济带	224
向全球化的世界讲述中国海上丝绸之路城市故事	230
后记	236
上海交通大学城市科学研究院简介	238



前沿观察

协力开创中国品牌建设新时代

品牌是供给侧和需求侧的结合点,是生产者和消费者共同的追求,是企业乃至国民经济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品牌发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对推动品牌发展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决定将5月10日设立为中国品牌日。这些重要决策对凝聚社会共识、发展品牌经济、建设品牌强国将产生深远影响。

当前,我国经济总量已位居世界第二,人均国民总收入已从低收入阶段跨入中等收入阶段,并向高收入阶段迈进,经济增长速度从高速转为中高速,经济结构发生全面深刻变化、不断优化升级,经济增长动力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换。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党中央做出了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部署。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就是要针对需求结构的升级变化,从供给侧发力,改变继续单纯依靠增加要素投入扩大生产规模的做法,切实采取措施转变发展方式,以改革创新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进而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增强供给侧对需求侧的适应性,以优质供给激发并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

加强品牌建设发展品牌经济,是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方向,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途径,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一是有利于推动经济大国向经济强国转变。我国经济发展正处在转型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是党中央做出的战略抉择。加强品牌建设发展品牌经济,就是要以品牌为切入点,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企业主体作用、政府推动作用和社会参与作用,全面改善质量、创新、诚信、文化、人才、营销和环境等品牌影响要素,提升产业发展素质,改善供给结构,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型向内涵集约型转变、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率型转变,打造一批国际知名自主品牌,实现经济强国梦想。二是有利于满足人们更高层次物质文化需求。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消费者越来越注重品质,将品牌作为消费选择的重要参考。加强品牌建设发展品牌经济,就是要提供更多的消费者信得过的自主品牌产品,提振自主品牌消费信心,引领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不断满



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三是有利于弘扬中华文化,提升中国形象。品牌承载着文化元素,品牌发展是灵动、具体、持久、深入展现一国文化的过程。加强品牌建设发展品牌经济,就是要以自主品牌为载体,更好地传播中华文化,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极大增强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众多中国自主品牌的培育、发展和壮大,有利于传递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丰富中国形象。

目前,我国加快品牌发展的条件已经具备,发展品牌经济正当其时。一是品牌发展基础条件较好。目前我国农业、制造业领域一大批产品产量位居世界第一,服务业门类齐全、规模已超过经济总量的一半。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一些优势行业的品牌发展成效显著,特色区域品牌日益增多,特别是部分企业品牌快速成长,开始在世界舞台上崭露头角。同时,支撑品牌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监管等体系架构初步形成,专利年申请量、商标年申请量和注册商标总量均居世界第一。这些都为加快品牌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消费需求呼唤品牌产品。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中高速阶段,特别是全面小康社会建设不断深入,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个性化、多样化、体验式消费特征快速呈现,消费者对产品和服务提出更高要求,讲究品牌消费,追求情感满足,这在客观上要求加快品牌发展。三是品牌发展社会共识已经形成。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强烈建议加快推动品牌发展工作。有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品牌发展的措施,并形成了加快品牌发展必须合力推进的共识。一些地方政府业已认识到品牌引领供需结构升级的重要作用,积极采取行动,设置专门协调机构,统筹多部门联合推动品牌发展。龙头企业品牌发展意识不断增强,通过创品牌来提高综合竞争力、培育竞争新优势已成为企业发展的战略指引和自觉行动,特别是“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为我国自主品牌走出去创造了良好条件。新闻媒体、中介机构等积极推动品牌发展,社会氛围已经形成。

但也要清醒地看到,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品牌发展严重滞后于经济发展,国际知名品牌少、品牌影响力弱、品牌话语权小、品牌价值低、品牌总体形象欠佳。提高我国品牌形象,打造知名自主品牌,建设品牌强国,必须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围绕加快推动自主品牌发展这一主线,调动企业、政府、社会等各方面积极性,走中国特色的品牌发展道路,全面改善品牌发展影响要素,补齐自主品牌发展短板。一要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质量是品牌发展的基石,是消费者对产品和服务建立信任的前提。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大力实施质量发展纲要,夯实质量发展基础,追求卓越质量,不断推进质量强国建设。二要增强品牌发展创新能力。创新是品牌发展的动力,是品牌生命力的源泉。要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全面创新,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国家技术创新工程,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三要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诚信是品

牌发展的底线,是企业发展壮大的基本要求。要加快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基础的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推动政府、企业、中介机构和消费者信息共享。四要激发品牌发展文化活力。文化是品牌发展的精髓,赋予品牌鲜活的个性。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凝练企业发展历史和企业领袖创业精神,形成主题突出、个性鲜明、奋发向上的品牌发展理念和品牌文化。五要打造多层次人才队伍。人才是品牌发展的支撑,是最具创造性的要素。要积极贯彻国家人才发展纲要,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企业家作为品牌发展领军人物作用,培养品牌发展专业人才,造就一批技艺精湛、技能高超的工匠。六要提高品牌营销整体水平。营销是品牌发展的手段,是品牌连接消费者的渠道。要深刻认识品牌营销内涵,准确把握品牌定位,丰富品牌营销手段,改变依靠广告进行营销的传统做法,讲好品牌故事。七要营造品牌发展良好环境。环境是品牌发展的保障,是品牌成长的土壤。必须坚持法制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建设并重,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制定精准产业政策,维护市场公平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品牌发展的良好环境。

当前,我国品牌建设正处在爬坡过坎的关键期,既有机遇,更有挑战。我们要抓住有利时机,锐意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奋发有为,不断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建立有利于品牌发展的体制机制,努力打造国内外知名的自主品牌,为加快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十三五”中国城镇化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

目前,我国日趋严重的“城市病”与对城镇化发展形势的错误估计和判断有很大关系。要从根本上改变和扭转不利局面,必须坚持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的“尊重城市发展的规律”和“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研究和建构符合中国城市发展规律和实际需要的中国城镇化率增长计算预测系统。

一、中国城镇化发展预测存在的两大问题

1. “测不准”成为城市问题频发的根源之一。

当前,中外对中国城镇化进程的预测“严重估计不足”。2002年,国内学者曾预测,中国人口城镇化率将在2020年达50%,但实际上2011年末占比就达到51.27%。2007年,世界人口基金会预测到2030年中国城镇化率上升到64%,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的相关预测是到202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超过60%。

中外关于我国城镇化率的预测研究,比我国城市发展的实际进程差不多都晚了10年。由此导致的严重后果是:我国总是被迫要拿现有的城市设施和容量,去应付和承载10年后的人口规模和生产生活需要,这既是城市规划建设一再陷于“还没有建成就已落后”的恶性循环,也是我国近年来城市问题频发和城市病日趋严重的根源之一。

2. 趋势预测“两极分化”影响国家城市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

目前,对中国“十三五”期间城镇化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声音。一种是“减速降温”。有专家对“十三五”时期年城镇化增长率保持在1%以上提出质疑,也有专家提出未来五年的城镇化年增长率为0.8%。另一种则是“持续加快”。例如,上海交通大学城市科学研究院预测未来五年的城镇化年增长率为1.2%左右。

不同的预测将直接影响到国家城市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政府和企业的城市建设、公共服务投入预算和投资规划以及普通市民的人生发展规划等,已成为当下亟待解决的战略性判断问题。

二、研究建立中国城镇化率增长预测系统

造成对中国城镇化率预测结果不同的最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不同的预测模型

和系统。目前,基于西方国家城镇化实践的 Logistic 增长模型和其他预测计算方法等,得出了中国城镇化“减速”的结论。

然而,中国城镇化率与经济规模的历史数据表明:城镇化率与经济增长正相关,但不具备协整关系,即不具有长期稳定关系。我国近 10 年 GDP 增速整体呈下降趋势,尤其是近 4 年 GDP 增速均未超过 8%,2016 年国家设定的 GDP 预期增速在 6.5%—7% 之间。而同期城镇化率增速整体上也呈下降趋势,但降幅较小且波动较大,显现出与 GDP 不同的变化。这意味着,基于西方国家城镇化实践的 Logistic 等城镇化演变模式,并不适用于研究和预测中国城镇化。

为此,我国需开展中国城镇化率增长分析预测研究,建立基于中国城市发展规律和实际的城镇化率增长预测系统,以实证和“社会计算”的方式解决“加快还是减速”的论争。这可以为我国的城市规划、建设和治理提供决策依据。

三、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3%

近日,上海交通大学城市科学研究院课题组以城市人口为研究对象和范围,在批判和借鉴简单线性回归模型、Logistic 增长模型、BP 神经网络模型等西方理论方法的基础上,通过深入研究政治体制、市场经济、社会制度、文化价值对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具体影响,研究完成了国内外首个数据测算与理论推演相结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城镇化率分析预测系统。

上述预测系统得出的基本结论,与其他基于西方相关预测计算方法得出的“减速”结论截然不同。该系统预测,“十三五”期间我国城镇化将稳步推进,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3.4%,2018 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将超过 8 亿,未来五年城镇化持续发展的态势不会改变。

具体而言,“十三五”时期各年度城镇化率和城镇常住人口情况为:2016—2020 年,中国的城镇化率将分别达到约 57.5%、59.2%、60.7%、62%、63.4%;城镇常住人口将分别达到约 7.8 亿人、8.0 亿人、8.1 亿人、8.2 亿人、8.4 亿人。

由此可知,未来五年内我国城镇化仍将保持相对稳定的中高速增长,城镇化率的变化情况与过去五年基本一致,在总体上略慢于“十五”和“十一五”期间的快速发展,但不会出现“急刹车”的问题,也远未到城镇化的“拐点时刻”。预计在 2018 年的“十三五”中期,我国城镇常住人口将达到 8.1 亿人。

此外,基于上述预测系统的研究发现,北京、上海和广州“十三五”时期的城镇化率,将呈略有增长但基本保持稳定的态势。这与伦敦、巴黎、纽约等较早城镇化的城市相似,说明三大城市的城镇化进程已基本完成并逐渐稳定。

不过,这三大城市在城镇化数据的统计口径上各不相同,统计标准亟待统一



和规范化。北京采用的是与国家统计局相同的统计口径,即以城镇常住人口占常住总人口的比例为城镇化率,上海以户籍人口作为考察城镇化的对象,即以户籍非农业人口占户籍总人口的比例为城镇化率,广州与上海的统计口径基本一致,但在具体的数据判定标准上也略有不同。而由此得出的最终数据,会对预测结果产生相关影响。

附录 交大城市科学研究院城镇化率 预测与国家统计基本吻合

2017年1月20日,国家统计局网站发布2016年全年国民经济运行状况报告,显示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包括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海外华侨人数)为138271万人,2016年城镇化率为57.35%。2016年12月29日,由上海交通大学城市科学研究院、北京交通大学中国城市研究中心主办的“新年论坛——中国城镇化率增长预测报告发布会”在北京举办,依据上海交通大学城市科学研究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城镇化率分析预测系统,预测得出2016年我国的城镇化率约为57.5%。该预测结果与实际统计结果误差为0.15%,与国内外相关预测一般比实际情况误差10年左右相比,是最接近我国城镇化率增长真实情况的预测。

省级空间规划的问题与应对

2017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方案》,提出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多规合一”的战略部署,深化规划体制改革创新,建立健全统一衔接的空间规划体系,提升国家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效率,在市县“多规合一”试点工作基础上,制定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方案。试点范围在海南、宁夏试点基础上,综合考虑地方现有工作基础和相关条件,将吉林、浙江、福建、江西、河南、广西、贵州等纳入试点范围,共9个省份。

“多规”不合的矛盾由来已久,表面看上去是各类规划之间图斑的不协调,存在大量的冲突差异,实质则因为各类规划遵循的上位法律、管理体制相互掣肘,导致各类规划在规划期限、坐标系统、基础数据、管控分区、技术标准等方面的互不衔接和统一。因此,科学编制统一的省级空间规划成为实现“多规合一”的重要推手。

一、与城市化水平相伴的空间规划

城市化是人类文明的产物。当城市发展到一定程度,其影响力超过城市范围时,就需要站在区域高度研究城市问题。而当涉及多个区域而不是单一区域问题时,就需要针对不同区域之间的关系站在全域高度研究空间问题。空间规划是继城市规划、区域规划之后一种规划类型,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主要是指各项活动的空间组织。

从1933年的《雅典宪章》、1977年的《马丘比丘宪章》到2016年联合国人居署发布的《城市与空间规划国际导则》,表明不同城市化(和工业化)阶段的规划响应。根据国际经验,城镇化水平30%—50%属于快速城市化期,50%—70%区间是加速后期,50%—70%是平稳期。对比各国空间规划发展轨迹,通常城市化水平30%的时候,会出现城市问题,城市规划会相应产生。而当城市化水平达到50%时,会出现城乡或区域的空间问题,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问题等可持续发展问题,空间规划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而被各国政府所采用。而当城市化水平达到70%时,空间规划作用减弱,城市设计成为重点。